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科管发〔2021〕10号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科技企业 孵化机构认定和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2021年第14次工委会和第13次主任会研究同意，现将《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科技企业孵化机构认定和考核办法》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

2021年10月8日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 科技企业孵化机构认定和考核办法

为完善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以下简称“西城园”）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增强自主创新服务能力，建设具有首都特色的都市型科技园区，根据《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京科发〔2020〕13号）及中关村新版“1+4”政策体系，按照《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西行规发〔2021〕1号），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的适用范围为西城区科技企业孵化机构（以下简称“孵化机构”），指的是经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城园管委会）和相关部门联合认定的“西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和加速基地”（以下简称“区孵化加速基地”）和“西城区创新孵化平台”（以下简称“区孵化平台”）。

第二条 孵化机构认定

（一）职责分工

西城园管委会组织西城园产业政策兑现联席会成员单位认定区孵化加速基地、区孵化平台，并对其进行工作指导、服务、考核及本细则的政策兑现支持。

（二）孵化机构认定的基本条件

1. 在西城园政策区范围内注册经营，同时在西城区行政区域内进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独立经营与核算；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 万元，实际运营 1 年（含）以上。

2. 孵化场地集中，具备会议洽谈、项目展示等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提供宽带接入、互联网资源等基础办公条件；主要从事符合西城园产业定位的项目团队和企业的孵化服务，建立入孵企业评估筛选和退出机制、孵化企业基本信息库、企业跟踪服务机制等系列的运营管理制度。

3. 配备专业化、职业化的运营团队，拥有经过创新创业相关培训或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的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及创业导师。

（三）孵化机构认定的资格条件

1. 区孵化加速基地认定的资格条件：

（1）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非盈利性配套公共服务空间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不含区孵化加速基地自用办公面积、停车场地面积）。

（2）在西城园注册纳税的入驻企业数量不少于 20 家且占全部入驻企业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95%，租用面积占总孵化面积 80%（含）以上；入驻科技创新类、文化与科技融合类、金融与科技融合类、高技术服务类企业占全部入驻企业总数 90%（含）以上，经认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不少于 10 家。

(3) 大专以上学历的专业孵化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且占机构总人数的 80% (含) 以上; 能够免费为入驻企业提供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辅导、创业导师辅导、项目申报辅导、政策讲解、文体休闲活动等; 拥有技术孵化、认证检测、项目推介、市场开拓、投融资对接、国际合作、党团工会与统战工作等方面的服务能力及机制; 每年开展各项科技孵化专业服务次数不少于 20 次。

2. 区孵化平台认定的资格条件:

(1) 孵化场地面积能够满足在孵企业和团队需求, 非盈利性配套公共服务空间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

(2) 在西城区注册纳税的入驻企业数量不少于 10 家且占全部入驻企业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90%; 经认定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不少于 5 家。

(3) 大专以上学历的专业孵化服务人员不少于 3 人; 能够为在孵企业和团队提供技术咨询、创新辅导、资源对接、注册办公、金融支持等各类服务; 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投资路演、宣传推介、双创大赛、公益讲堂等活动次数不少于 6 次。

第三条 考评与资金兑现

(一) 考核评定

西城园管委会每年组织对区孵化加速基地和区孵化平台进行考核。年度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连续两年未通过考核的区孵化加速基地和区孵化平台取消资格, 且两年内不得再申报。

（二）奖励资金兑现

当年通过考核的区孵化加速基地和区孵化平台，按考核结果优秀、良好、合格对应给予 100%、80%、60%的资金兑现支持，当年未通过考核的不给予资金兑现支持。

（三）考核前提交材料

区孵化加速基地和区孵化平台每半年提交企业动态监测数据，每年度提交工作报告、支持资金申请与使用计划、领导班子及孵化团队人员培训与激励计划及执行情况、党团工会与统战工作推进情况等材料。

第四条 资金使用

区孵化加速基地和区孵化平台按年度以书面形式向西城园管委会汇报上一年度政策兑现支持资金使用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纳入区孵化加速基地和区孵化平台当年的年度考核），并严格按照下列规定用途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有效服务入驻企业发展：

（一）提升孵化服务软、硬件水平；

（二）支持和奖励入驻企业自主创新，对入驻企业申报各类科技项目、技术和产品研发、展览展示与交易活动给予补贴；

（三）通过人才激励与培养、人才项目资助、获奖奖励等多种方式，支持高端人才、科技人才、归国人员创新创业，支持孵化团队提高服务能力；

（四）对入驻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开展各类中介服务产

生的必要费用给予补贴；

（五）组织入驻企业和孵化团队学习考察、商务交流、专业培训、展览展示、国际合作交流等活动，提高入驻企业创新、创业能力，提高孵化团队专业孵化水平；

（六）建立并不断完善股权投资与债权投资孵化模式，设立创业投资资金，由孵化机构服务团队专项支配使用。孵化机构专项资金投入比例不超过创业投资资金总额的 50%。

第五条 附则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